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9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季琮弦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13177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329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季琮弦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季琮弦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業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衡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刑度之外部限制，及附表編號1至2所示部分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，附表編號4所示部分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等情，兼衡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均屬加重詐欺取財罪之犯罪類型，其侵害之法益、犯罪態樣及手段均大致相同，自各行為為彼此間之關聯性以觀，其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集中於民國

112年9月及同年12月間、各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一切情狀為整體評價，並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，函詢受刑人對本案之意見，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就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官 羅羽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劉欣怡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附表：受刑人季琮弦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	3
罪 名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1年8月	有期徒刑7月	有期徒刑1年6月
犯 罪 日 期	112年9月14日	112年9月20日	112年9月14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8451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4290號	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6246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訴字第993號	113年度訴字第85號
	判 決 日 期	112年12月29日	113年3月28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訴字第993號	113年度訴字第341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2月8日	113年5月15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否	否	否
備 註	編號1、2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44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	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助字第2938號
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助字第1922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助字第7038號	

編 號	4	
罪 名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	
宣 告 刑	(1)有期徒刑1年1月 (共2罪) (2)有期徒刑1年3月 (共2罪) (3)有期徒刑1年4月 (共2罪)	
犯 罪 日 期	(1)112年12月12日 (2)112年12月13日 (3)112年12月14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 第18185、20592、229 28、22929、27057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188 3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7月31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188 3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8月27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 案 件	否	
備 註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13177號(應執 行有期徒刑2年2月)	